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1-008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也无提案被否决或变更。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5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开时间：2021年1月20日（周三）下午15:00

3、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形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许彬（代行董事长职务）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2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7,953,1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907,300,894股）的8.5918%。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4,103,0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8.167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57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850,1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4243%。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许彬先生代行董事长职务主持，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继续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897,0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1%；反对55,7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5%；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81,2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075%；反对55,7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55%；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委派邓哲律师、季方苏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游族网络”）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21年1月20日下午15:00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邓哲律师、季方苏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仅对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也不对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此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发表任何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及公告文件、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的登记证明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

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真实、完整，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授权书均得到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游族网络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已于2021年1月5日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公告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4）（下称“会议通知”或“会议公告”）。

上述会议通知中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参加人员、会议期限、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登记时间、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方式、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等作出了公告，说明了全体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并确定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2021年1月20日，本次股东大会按前述会议通知所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召开，并完成了公告所列明的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1月20日（星期三）下午15:00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审查后确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1月20日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投票记录，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共有6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7,953,1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18%，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4,103,0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6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850,1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43%。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有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的代理人持有股东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该等股东均于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的资格，其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于2020年12月31日经董事会决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所公告的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提案及提出新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案的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工作。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以上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并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继续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

经表决：

同意77,897,0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1%；反对55,7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5%；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281,2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075%；反对55,7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55%；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韩丽梅 季方苏 经办律师：邓 哲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月20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20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0日9:15--15:00。

（二）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连宗敏女士；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32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4,006,01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1.3621%。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2人，经确认，出席现场会议的2位股东均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第三十五条规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故以现场方式投票的股东为0名，代表股数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2人，代表股份44,006,0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3621%；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2人，代表股份44,006,0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3621%。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005,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44,005,9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股东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通投资”）系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持有公司股份40,146,515股，需回避表决；股东创通嘉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通实业”）系创通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215,400股，需回避表决。创通投资及创通实业未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故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二）逐项审议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44,005,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44,005,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44,005,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44,005,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44,005,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44,005,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4、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44,005,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44,005,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44,005,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44,005,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6、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44,005,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44,005,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7、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44,005,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44,005,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8、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44,005,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44,005,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9、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44,005,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44,005,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0、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44,005,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44,005,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股东创通投资系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持有公司股份40,146,515股，需回避表决；股东创通实业系创通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215,400股，需回避表决。创通投资及创通实业未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故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005,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44,005,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股东创通投资系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持有公司股份40,146,515股，需回避表决；股东创通实业系创通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215,400股，需回避表决。创通投资及创通实业未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故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005,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44,005,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股东创通投资系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持有公司股份40,146,515股，需回避表决；股东创通实业系创通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215,400股，需回避表决。创通投资及创通实业未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故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五）《关于公司与拟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005,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44,005,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股东创通投资系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持有公司股份40,146,515股，需回避表决；股东创通实业系创通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215,400股，需回避表决。创通投资及创通实业未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故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六）《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005,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44,005,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股东创通投资系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持有公司股份40,146,515股，需回避表决；股东创通实业系创通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215,400股，需回避表决。创通投资及创通实业未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故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七）《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005,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44,005,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八）《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005,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44,005,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九）《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005,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44,005,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股东创通投资系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持有公司股份40,146,515股，需回避表决；股东创通实业系创通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215,400股，需回避表决。创通投资及创通实业未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故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005,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44,005,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股东创通投资系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持有公司股份40,146,515股，需回避表决；股东创通实业系创通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215,400股，需回避表决。创通投资及创通实业未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故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余苏、周娟；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中融货币市场基金
中融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融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日日盈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中融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融裕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融信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恒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鑫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物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量化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盈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恒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睿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核心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鑫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聚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智选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聚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量化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中融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聚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恒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恒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央视财经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央视财经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中融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聚汇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恒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高股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睿享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睿嘉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中融恒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智选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聚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融慧双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价值成长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1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zr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1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明泽”)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恒天明泽自2021年1月21日起正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同时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与恒天明泽协商，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21日起，旗下部分基金（详细基金信息可参见适用基金表）参与在恒天明泽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恒天明泽安排为准。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恒天明泽代销基金且同属同一登记结算中心开通转换业务开放式基金，详细信息请查阅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000951	中银慧享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	000952	中银慧享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3	004767	中银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4844	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6303	中银安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6	008095	中银亚太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份额A类
7	008096	中银亚太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份额C类
8	008202	中银恒裕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9	008203	中银恒裕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0	008232	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1	008233	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2	008936	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3	009255	中银添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9924	中银中债1-5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	010083	中银欣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163827	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7	380010	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8	380011	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1、自2021年1月21日起，投资者通过恒天明泽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活动以恒天明泽具体安排为准。其中，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恒天明泽最新安排和规定为准。

3、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恒天明泽所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请以恒天明泽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66或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2、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客户服务热线：400-8980-618

公司网站：www.chtwm.com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1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0年第四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证国有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中银中债1-3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丰庆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丰荣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亚太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优秀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信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
中银内核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双息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同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如意宝货币市场基金
中银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安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中银安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中银宏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宝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恒裕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惠兴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慧享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景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标普全球精选自然资源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欣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民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
中银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益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睿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福建国有企业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聚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腾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高质量发展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1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1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1-004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56,064,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913,720,342股的37.2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合计390,956,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6.85%，占公司总股本的9.99%。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夏控股关于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华夏控股	是	571	否	是	2021.1.19	-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0.41%	0.15%	补充质押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华夏控股	1,409,726,575	36.02%	365,876,000	371,586,000	26.36%	9.49%	-	-	-	-
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6,676,000	0.68%	19,370,000	19,370,000	72.61%	0.49%	-	-	-	-
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661,625	0.50%	-	-	-	-	-	-	-	-
合计	1,456,064,200	37.20%	385,246,000	390,956,000	26.85%	9.99%	-	-	-	-

三、其他情况

华夏控股本次股份质押，系为其前期质押融资业务进行的补充质押。华夏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根据质押融资业务相关协议约定，质押融资设履约保障比例等，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平仓线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处置行为，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华夏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交易出现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1-005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拟办理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或“本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有关拟办理可交换公司债券相关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华夏控股于2020年3月发行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私募可交债”），并为该期债券发行设立了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截至目前，华夏控股向该专户共划入华夏幸福股票22,069.1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913,720,342股的5.64%。现华夏控股拟于近期与私募可交债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8,998.00万股华夏幸福股票担保及信托登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30%，在划转完成后，该专户中的华夏幸福股票数量将增加至31,067.1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94%。

上述担保及信托财产将以私募可交债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名义持有人，并以债券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作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入华夏幸福证券持有人名册；在行使表决权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在不损害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原则下根据华夏控股的意见办理。上述股票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构成要约收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账户，以及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设立的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的各期担保及信托专户持股情况如下：

账户持有人	目前持股数	目前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拟划转股数	划转完成后持股数	划转完成后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夏控股	1,064,643,975	27.20%	-89,980,000	974,663,975	24.9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名义持有人）	335,082,600	8.56%	89,980,000	425,062,600	10.8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名义持有人）	10,000,000	0.26%	-	10,000,000	0.26%
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华夏控股一致行动人）	26,676,000	0.68%	-	26,676,000	0.68%
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夏控股一致行动人）	19,661,625	0.50%	-	19,661,625	0.50%
合 计	1,456,064,200	37.20%	-	1,456,064,200	37.20%

公司将持续关注华夏控股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及后续进展，如本公告披露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